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核獎對象：本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惟已具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
- 三、核獎名額：每學年乙名。
- 四、核獎金額及年限：本獎學金以學雜費、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最高減免四年。
- 五、核獎資格：依下列（一）、（二）順序條件擇優錄取。
 - （一）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社會三科加總級分達 40 級分以上者可提出申請，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一名，同級分參酌依序為：1. 學測英文級分、2. 學測國文級分、3. 學測社會級分。若無符合本項資格者，本優秀新生獎學金名額流至大學考試入學。
 - （二）大學考試入學以「前三志願」錄取分發至本系，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為本系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第一名。
 - （三）自大一下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則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
- 六、核獎程序：
 - （一）本系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
 - （二）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全額減免學雜費、學分費。
 - （三）本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
- 七、終止核獎對象：
 - （一）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 （二）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
 - （三）前一學期未達本學系所訂成績標準者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缺額不予遞補。
-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新生。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